

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两湖现代智慧农业发展示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粤国盛咨合字[2026]第 1015 号

委 托 方：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方：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付 款 方：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粤国盛咨合字[2026]第 1015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 16 号首层之一

联系人及电话：谢先生 0757-87383625

咨询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佛山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3 座 505、506 房

联系人及电话：邵小姐 0757-28850893、13528913985

付款方（以下简称丙方）：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 2 号玖玥华府 15 座 208 之二

联系人及电话：何先生 0757-87662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两湖现代智慧农业发展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经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两湖现代智慧农业发展示范区项目。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3、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5.3 亿元，总占地面积约 7206 亩，包含大同湖主体片区项目、美丽渔场片区项目、稻蛙共生项目、大旗头片区项目、齐家湖片区项目、米种养殖项目等六个子项目。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两湖现代智慧农业发展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之一编制：

方式一：出具一份涵盖全部六个子项目（包括大同湖主体片区项目、美丽渔场片区项目、稻蛙共生项目、大旗头片区项目、齐家湖片区项目、米埗种养殖项目）的综合性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式二：出具两份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第一份针对大同湖主体片区项目、美丽渔场片区项目、稻蛙共生项目、齐家湖片区项目、米埗种养殖项目（共五个子项目），第二份针对大旗头片区项目。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如为两份报告，每份均须满足相应深度要求）。

3、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相关资料起2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或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如出具两份报告，则同时提交两份报告的初稿）。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好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提供与研究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与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咨询的准确性，确保时效。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工作，在必要的工作节点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3、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修改。

4、乙方对获悉的甲方的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尽到保密义务，乙方保证仅将有关信息披露给需要知道这些信息的乙方内部人员，不得泄漏、公布或通过其他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丙方职责

1、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款项。

2、因甲方或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导致丙方迟延付款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甲乙双方纠纷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丙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粤价[2000]8号）文件有关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并结合项目规模、工作内容、预计工作量及专业技术难度等情况，经测算，确定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咨询服务费为¥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此费用为总价包干，含税。无论最终出具一份报告还是两份报告，合同总价均不变。

2、支付方式

(1) 如甲方要求出具一份综合性可行性研究报告（涵盖全部六个子项目）（即方式一）：

①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咨询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125,000 元。

②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咨询服务费余款，即人民币 125,000 元。

(2) 如甲方要求出具两份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即方式二）：

第一份报告（针对大同湖主体片区项目、美丽渔场片区项目、稻蛙共生项目、齐家湖片区项目、米埭种养殖项目五个子项目）支付方式：

①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咨询服务费的 80% 的 50%，即人民币 100,000 元。

②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咨询服务费余款，即人民币 100,000 元。

第二份报告（针对大旗头片区项目）支付方式：

①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咨询服务费的 20% 的 50%，即人民币 25,000 元。

②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咨询服务费余款，即人民币 25,000 元。

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05238800087176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行 号：314588000073

(3) 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

如乙方已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工作，但因甲方原因不需出具任何报告或终止本委托合同，则丙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服务费。具体约定为：

•若甲方要求出具一份综合性报告：乙方完成现场勘查及提交报告初稿，视为完成 80%工作量；提交终稿视为完成 100%工作量。

•若甲方要求出具两份报告：乙方完成现场勘查并提交任一报告初稿，视为完成该报告对应工作量的 80%；提交任一报告终稿视为完成该报告对应工作量的 1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费用；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丙方不承担甲乙双方任何违约行为产生的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甲、乙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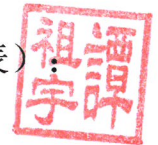
咨询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付款方（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2026年 月 日